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

2023年地方债务限额80.7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5.26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45.52亿元。当年新举借政府专项债务4.27亿元，新举借专项债务为2023年新增再融资的普通专项债券。2023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70.3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为28.79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41.56亿元。与上年末对比，一般债务比上年29.23亿元减少0.44亿元；专项债务比上年41.79亿元减少0.24亿元。